

铜仁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

铜职院办发〔2021〕105号


关于印发《铜仁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教师节表彰及慰问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校），部、处、室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铜仁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教师节表彰及慰问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铜仁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1年8月31日



铜仁职业技术学院

2021 年教师节表彰及慰问工作方案

为庆祝第 37 个教师节，赓续建党初心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引导教师切实担当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的使命，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爱岗敬业、刻苦钻研、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做好庆祝 2021 年教师节有关工作的通知》及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庆祝 2021 年教师节有关工作的通知》和市委相关文件精神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在教师节期间评选表彰一批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及优秀辅导员（班主任），并对离退休教职工、生活困难教职工及一线教师代表进行慰问。为了做好相关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名额分配

1. 校内优秀教师 40 名：在全体从事教学工作人员中评选，包括专任教师、兼任教师。具体名额分配如下：护理学院 3 名，医学院 3 名，工学院 3 名，药学院 3 名，农学院 2 名，经济与管理学院 2 名，人文学院 2 名，信息工程学院 2 名，国际交流中心（国际教育学院）1 名，马列部 2 名，体育部 1 名，附属医院 1 名，畜牧兽医高水平专业群 3 名；职能部门 12 名，由各部门推荐 1 名进行差额评选。

2. 校内优秀教育工作者 24 名。在全院从事管理及教学辅助

工作人员中评选。具体名额分配如下：护理学院 1 名，医学院 1 名，工学院 1 名，药学院 1 名，人文学院 1 名，经济与管理学院 1 名，农学院 1 名，信息工程学院 1 名，国际交流中心（国际教育学院）1 名，继续教育学院 1 名，开天校区 1 名，畜牧兽医高水平专业群 1 名；其它职能部门 12 名（含：铜仁市中等职业学校、铜仁市技工学校、铜仁工业学校、附属医院），由各部门推荐 1 名进行差额评选。

3. 职教集团中职学校成员（铜仁市中等职业学校、铜仁市技工学校、铜仁工业学校除外）每校评选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各 1 名。

4. 外聘教师评选优秀教师 2 名。

5. 优秀辅导员（班主任）12 名。在全院从事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工作的人员中评选。具体名额分配如下：护理学院 1 名，医学院 1 名，工学院 1 名，药学院 1 名，人文学院 1 名，经济与管理学院 1 名，农学院 1 名，信息工程学院 1 名，国际交流中心（国际教育学院）1 名，开天校区 1 名，其余 2 名由学生工作部从辅导员（班主任）队伍中推荐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教师评选条件

1.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四有三者”好老师标准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求真务实、勇于探索、

锐意改革、开拓创新、为人师表、爱岗敬业，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修养，能充分展现新时期人民教师新形象；

2. 业务精通，教育理念先进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积极参与“双高校”建设工作；注重对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的培养，教学质量高，师生公认度高，近三年无教学事故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；

3.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，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，教学业绩突出；按照《铜仁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年度基本工作量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铜职院发〔2019〕6号）文件规定，截止2021年6月30日，累计积分不低于50%；从事教学工作3年以上且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等次及以上（2018年8月31日以前参加工作，以人事部门行文时间为准），近三年无从事有偿家教的行为。

（二）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

1.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四有三者”好老师标准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求真务实、勇于探索、锐意改革、开拓创新、为人师表、爱岗敬业，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修养，能充分展现新时期人民教师新形象；

2.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积极实施素质教育，在教育教学管理、学院管理和学生管理等方面勇于创新、成效明显，善

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；事业心、责任心强，业务素质和工作效率高，在管理与服务方面成绩显著；服从各项工作安排，在承担或配合学院各项重点工作中成绩显著；近三年均无违法违纪记录；

3. 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及服务工作 3 年以上且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等次以上（2018 年 8 月 31 日以前参加工作，以人事部门行文时间为准），近三年无从事有偿家教的行为。

（三）优秀辅导员（班主任）评选可参照《铜仁职业技术学院年度优秀辅导员（班主任）评选条例》相关标准进行推荐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各教学单位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实行等额推荐，经内部公示后将名单及材料报组织人事部；各职能部门分别推荐 1 名优秀教师和 1 名优秀教育工作者候选人由学院进行差额评选；职教集团中职学校成员单位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实行等额推荐，由对外合作部负责联系，经内部公示后将名单及材料报组织人事部；外聘优秀教师由各二级学院推荐，由学院进行差额评选；优秀辅导员（班主任）由学生工作部汇总名单及材料统一报组织人事部。所有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均于 9 月 3 日前报组织人事部袁帅老师处。

2. 推荐人选经组织人事部审定、征求纪检监察室意见后按程

序报学院审定，在网站上对拟表彰的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辅导员（班主任）进行公示。

四、表彰与慰问

1. 学院拟于9月10日上午9:30在寅亮厅召开表彰大会。外聘优秀教师、集团学校各成员单位受表彰对象和1名校领导、校内表彰对象及相关人员参会。

2. 学院在第37个教师节前夕将对离退休教职工代表、困难教职工代表、教授代表、博士代表进行慰问。具体工作由组织人事部、办公室、计划财务部等部门负责。

3. 宣传部做好对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先进事迹的宣传工作。

附件：1. 经费预算

2.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审批表

附件 1：经费预算

慰问名额和经费预算情况如下：

1. 离退休教职工代表 10 人，每人 500 元，小计 5000 元；
2. 困难教职工代表 7 人，每人 500 元，小计 3500 元；
3. 教授代表 4 人，每人 500 元，小计 2000 元；
4. 博士代表 2 人，每人 500 元，小计 1000 元。

慰问所需总经费为 11500 元。

附件 2:

铜仁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

审 批 表

工作部门 _____

姓 名 _____

申报时间 _____

姓 名		性 别		(照片)
民 族		出生日期		
政治面貌		教 龄		
学 历		学 位		
现任行政 职 务		专业技术 职 务		
邮 编		电 话		
个人简 历	时间	所在单位	从事工作	备注
曾获主 要荣誉 称号和 奖励	获奖名称	获奖时间	授予单位	备注

近三年来教学工作量	学年度	总课时（周课时）	备注	
从事德育工作情况				
先进事迹 （由所在单位填写，不超过1500字）				

申报部门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专家评审 小组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学院评审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填表说明: 1. 表内的年、月、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; 2. 照片一律用近期二寸半身免冠蓝底彩照; 3. 本表采用 A4 纸规格双面打印; 4. “近三年以来教学工作量” 栏填写承担我院高职、中职、成人教育和短期培训的教学工作量情况; 5. “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” 栏填写是否担任过班主任或辅导员及起止时间、主要业绩等。

附件 2:

铜仁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育工作者

审 批 表

工作部门 _____

姓 名 _____

申报时间 _____

姓名		性 别		(照片)
民族		出生日期		
政治面貌		学 历		
现任行政职务		专业技术 职 务		
邮 编		电 话		
个人简 历	时间	所在单位	从事工作	备注
曾获主	获奖名称	获奖时间	授予单位	备注

<p>要荣誉称号和奖励</p>				
<p>承担教学工作量和突出表现</p>				
<p>先进事迹（由所在单位填写,不超过1500字）</p>				

申报部 门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专家评 审小组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学院评 审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填表说明： 1.表内的年、月、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；2.照片一律用近期二寸半身免冠蓝底彩照；3.本表采用 A4 纸规格双面打印；4.“近三年以来教学工作量”栏填写承担我院高职、中职、成人教育和短期培训的教学工作量情况；5.“突出表现”栏填写立足本职岗位，在教育、管理、服务育人中的突出表现。

附件 2:

铜仁职业技术学院优秀辅导员（班主任）

审 批 表

工作部门 _____

姓 名 _____

申报时间 _____

姓 名		性 别		(照片)
民 族		出生日期		
政治面貌		教 龄		
学 历		学 位		
现任行政 职 务		专业技术 职 务		
邮 编		电 话		
个人简 历	时间	所在单位	从事工作	备注
曾获主 要荣誉 称号和 奖励	获奖名称	获奖时间	授予单位	备注
从事辅导				

员（班主任）工作情况	
先进事迹 （由所在单位填写，不超过1500字）	

申报部门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专家评审 小组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学院评审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填表说明: 1. 表内的年、月、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; 2. 照片一律用近期二寸半身免冠蓝底彩照; 3. 本表采用 A4 纸规格双面打印。

铜仁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1年8月31日印发
